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7428**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254**

项目名称：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采购人：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7428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25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7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0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家具	床（单人床）	1,348.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其他家具	书桌（写字桌）	4,044.00(个)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其他家具	学生椅（课桌椅）	1,348.00(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其他家具	钢制衣柜（钢制柜/钢制文件柜）	1,348.00(个)	详见第二章	否
1-5	其他家具	行李架	674.00(个)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其他家具	床（单人床）	床（单人床）
2	其他家具	书桌（写字桌）	书桌（写字桌）
3	其他家具	学生椅（课桌椅）	学生椅（课桌椅）
4	其他家具	钢制衣柜（钢制柜/钢制文件柜）	钢制衣柜（钢制柜/钢制文件柜）
5	其他家具	行李架	行李架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有货物由符合货物（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下塘西路1号

联系方式：020-37369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王小姐

电话：020-875542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同时，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应遵守国家关于生产许可的强制规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床（单人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货物名称、品牌”。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二、样品要求

1.清单及规格如下：

样品类型	样品名称	数量	规格	要求
大样	床（单人床）	一张	长2000mm（±30mm）×宽900mm（±30mm）×高430（±30mm）/715mm（±3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大样	书桌（写字桌）	一张	整体：700mm（±30mm）×500mm（±30mm）×1750mm（±30mm）； 书桌：700mm（±30mm）×500mm（±30mm）×750mm（±30mm）； 书架：700mm（±30mm）×200mm（±30mm）×1000mm（±3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大样	钢制衣柜（钢制柜/钢制文件柜）	一个	长500mm（±30mm）×宽500mm（±30mm）×高1750mm（±3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冷轧钢板（床立柱）	一根	长度为50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一块	200mm*20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PP塑料	一件	常规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PVC封边条	一件	长度：20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不锈钢	一块	200mm*20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2.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需按以上要求提供样品，并送到样品摆放地点安装完成并密封好（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

（1）样品递交及截止时间：

样品接收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30-17:00），因样品安装需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提前安排好时间递交。

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9:30**（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样品接收截止时间一到，停止接收样品及安装，所有投标人及安装人员必须离场。

（2）样品接收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来安三街6号（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样品接收联系人：陈小姐、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38、18928800749

（4）评审方式：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提交的样品不得有识别公司名称的标识或地址或联系方式、产品品牌、商标等，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完后将其样品用遮挡物覆盖，遮挡物自备，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密信封”，要求如下：

1）内附A4规格制作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递交样品保持一致。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信封外封套只能标注“保密信封”字样，不得有其他任何信息标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样品。

（5）样品退还：中标样品交予采购人保存，用于项目验收，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概不负责。

(6)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自行承担。

采购包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30个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在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可以定期到生产现场巡视、监督货物的生产情况。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3日内到采购人家具安装现场进行勘察测量，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布置,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下料生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五桂山镇丹桂路3号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家具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 注: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样品将送到法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中标人必须补齐由于检验导致缺失的货物（部位、部件）。检验费用和缺失补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检测报告不及格或者检测的数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对样品所属类别的全部家具进行更换，如果更换后抽检（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仍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检测报告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通知组织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总装配套之部件及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直观品质检查；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会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货物在调试、安装后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货物全部交付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书面《验收表》。 4.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果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4411 6851 5013 0018 9124 6</p> <p>户名：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银行支票</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电子银行承兑汇票</p> <p>说明：1.交纳比例：5%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3.提交方式：以保函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1）中标人严格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额退还，不可抗力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的不作返还。（2）不予退还的情形：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或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实际损失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中标人另行补足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总体要求	<p>1.报价要求：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已包含全部家具的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到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产品所有材料都要求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并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另外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所有家具及安装应坚固、实用、安全、美观（端正平整）。所有面材、基材、油漆、胶水、五金配件、台面工艺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技术要求应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耐用性。如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时采用的材料及配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要求选用材料及配件，但价格不予调整。 7.产品包装整齐，装配后紧密牢固。所有产品的木材、板面经喷油、打磨，光滑以确保人体免受损伤，油漆采用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环保漆。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厂家出厂标准，要严格经过杀菌、杀虫处理，技术上不会变形，生虫，含水率符合使用地区平均平衡含水率。面材、基材（素板）、油漆、胶水中的甲醛、甲苯与二甲苯等苯系物质的释放量均应符合需求清单中材质要求所列出的限量标准。 8.投标人提供第三方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所有货物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经采购人查验后才能拆封。 10.按采购人提供的样式设计制作,颜色符合采购人要求。</p>
2	家具包装、发运和调试	<p>1、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要制订符合采购人时限要求的生产、运输、拆除旧床、安装调试新家具的全过程计划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同意后,严格安装方案执行。 2、中标人应采取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3、家具到达采购人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 5、在安装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安装期间做到安全,文明,保护采购人的设备、墙体、地板等原有设施,如有损坏则恢复原貌或按价赔偿。 6、中山校区原1348套4人间组合家具内的书桌及衣柜需由中标人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中标人须提交生产进度报告或者交货计划,并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随时抽检,发现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采购人可提出警告。 8、中标人要对参与该项目的全体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等方面的培训,实施过程做足安全防护措施和提醒,中标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损失。 9、中标人要为中标方全体项目实施人员购买意外险等必要保证。 10、中标人实施过程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11、货物运输过程中涉及临时中转存放的,中标人必须做好货物的保护措施,存放地点不得影响周边通行和安全。</p>

	3	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不少于60个月，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有偿保修，免费保修期按本项目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其质量技术全部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且签署《验收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满之日起，则进入有偿保修期。 2.无论于免费保修期内还是有偿保修服务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质量异议，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中标人不能修复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属于免费保修期届满后的有偿保修服务期内并且不属于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问题的事项，可以双方商定优惠价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仍需及时修复并交采购人继续使用。
★	4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上门实地测量核实家具尺寸，制作首样并安装到实地，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批量生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家具	床(单人床)	张	1,348.00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家具	书桌(写字桌)	个	4,044.00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家具	学生椅(课桌椅)	张	1,348.00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家具	钢制衣柜(钢制柜/钢制文件柜)	个	1,348.00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家具	行李架	个	674.00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床（单人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整体规格</p> <p>长2000mm(±30mm)×宽900mm(±30mm)×高430(±30mm)/715mm(±30mm),具体以实际原有床架需求尺寸为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二、各部件工艺材质要求</p> <p>1.床立柱:外形规格≥69mm×69mm,厚度≥1.2mm,采用冷轧钢材,轧压线辊压成型后高频焊接为闭口型材管,截面为异型多面;正前方带弧形防碰撞,与床横梁连接面宽度≥30mm,易触碰处无凸起角,上下胶塞为内塞且管头带外包装围设计。</p> <p>2.床(侧)立柱塑料脚套:环保塑料模具压注成形,表面有凸起加强纹理;上脚套外缘高度≥20mm,内置蚊帐杆固定里胶件高度≥50mm,蚊帐杆调节螺母高度≥40mm;下脚套外缘高度≥45mm。</p> <p>3.床横梁:外形规格≥92mm×40mm、厚度≥1.2mm,冷轧钢材制成闭口型材管,带有加强筋,下方为弧形防碰头。</p> <p>4.床板支撑梁:采用≥20mm×30mm×1.0mm冷轧钢管,下侧带弧形防碰撞,每床位至少配5条</p>

均匀分布，与横梁连接处装静音防退胶套，或两端设安装卡口，与横梁形成咬合卡接结构，支撑梁上方需配有静音条

5.连接挂件：采用 $\geq 2.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设三个连接卡口，成型尺寸 $L202\text{mm}(\pm 1\text{mm})$ ，卡接后无外露。

6.床头护栏：横管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冷轧钢管与立柱焊接固定，竖管采用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方管焊接制作。

7.杉木床铺板：烘干杉木板拼接，(床板数 ≤ 8 块合成)，双面刨光后厚度 $\geq 16\text{mm}$ ；板底加固3根杉木条，四面刨光后用木螺丝/地板钉连接；整体无板皮、发霉、烂疤。

8.安全性：所有边圆滑无毛刺，可接触管件/孔/间隙深度 $> 10\text{mm}$ 且30N力无法反向拔出的需封闭；管脚端口封闭。

三、通用技术要求

1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C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QB/T1951.2-2024《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第2部分:金属家具》、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铜加速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中性盐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乙酸盐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抗拉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检测符合要求;耐盐浴、冲击强度检测符合要求;附着力0级;旋转弯曲疲劳测试200万次;目测无裂纹;可迁称元素未检出。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塑粉:符合GB/T 21866-2025《涂膜抗病毒活性和抗菌性测定法》、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标准。附着力湿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通过,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耐沸水性检测符合要求;耐盐雾性 中性盐雾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1.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500h无异常;耐霉菌性能等级(黑曲霉、黄曲霉)0级;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 99.99\%$,抗菌活性值: > 5.7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抗菌率: $> 99.99\%$,抗菌活性值: > 5.8 ;总重金属含量铅(Pb)、汞(Hg)未检出;可溶性元素含量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砷(As)钡(Ba)硒(Se)未检出。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

符合或同等描述；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PP塑料：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9341-2008《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GB/T1040.2-2022《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GB/T1033.1-2008《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GB/T37866-2019《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GB/T3857-2017《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耐化学介质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无明显色差；塑料材料理化性能-冲击强度 ≥ 12000 J/m²；有害物质限量多环芳烃-18种多环芳烃（PAH）总量要求未检出；挥发性气体-有机挥发物总含量（TVOC）未检出；弯曲强度 ≥ 45 Mpa；拉伸强度 ≥ 22 Mpa；密度 ≥ 0.9 g/cm³；耐化学介质（清洗液）510h外观无裂纹、失光、腐蚀、气泡、软化等缺陷。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成品技术要求：

▲床（单人床）符合GB/T 4337-2025《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旋转弯曲方法》、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2-2024《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第2部分：金属家具》、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13668-2015《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外观性能检测金属件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通用结构安全性-固定零部件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应无少件、透钉、漏钉；正常使用时，其他部件表面应无锐边、锐角；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冲击强度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100h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附着0级；力学性能强度、耐久性符合要求；稳定性检测无倾翻；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未检出；力学性能屈服强度 ≥ 300 N/mm²，抗拉强度 ≥ 440 N/mm²，断后伸长率 $\geq 29\%$ ；硬度检测达5H。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供货验收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上述各技术指标中要求的各项标准，如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的，按技术指标中要求的标准为

	<p>准；如低于国家标准的，应以国家标准为准。上述所列标准，如国家出台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p> <p>附设计参考图（所有产品尺寸，若存在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下述图片如标有品牌、型号规格或者制造商名称等信息，仅供参考，不对此设限）：</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二：书桌（写字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整体规格</p> <p>整体:700m(±30m)X500m(±30mm)X1750mm(±30mm);</p> <p>书桌:700m(±30m)X500m(±30mm)X750mm(±30mm);</p> <p>书架:700m(±30m)X200m(±30mm)X1000mm(±30mm)。</p> <p>具体以实际原有床架需求尺寸为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二、各部件要求</p> <p>1.主体框架：采用≥0.8mm厚冷轧钢板经冲孔、折弯、焊接而成，局部烧焊后做磷化脱膜处理，表面静电热固性粉末喷涂；书桌钢架采用≥40mm×40mm×1.0mm方管焊接制作。</p> <p>2.桌面：桌面采用双面热压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基材为≥25mm厚≥15层实木板（胶合板）。</p> <p>3.封边：采用≥1.5mm厚PVC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高温热熔胶封边，边角光滑平顺，无爆边、脱胶、剩胶。</p> <p>4.尺寸与安装:主要尺寸偏差±5mm以内，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差值≤0.14mm。</p> <p>三、通用技术要求</p> <p>▲1.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饰面三聚氰胺浸渍纸符合GB/T 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基材：实木多层板符合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T4468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理化性能-静曲强度≥25Mpa、弹性模量≥3500Mpa；胶合强度≥0.5Mpa；含水率6.0~14.0%；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要求未检出；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未检出；抗菌防霉性能抗细菌率-肺炎克雷伯氏菌≥99.9%；防霉菌等级-黑曲霉0级；气味分级-气味等级0级；醛酮类化合物24h甲醛未检出；醛酮类化合物24h乙醛、苯甲醛、邻甲苯甲醛未检出</p>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的检测（验）报告，或提供“三聚氰胺浸渍纸”+“实木多层板”的检测（验）报告）

2.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GB/T16422.3-2022《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681.2-2021《塑料 太阳辐射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直接自然气候老化和暴露在窗玻璃后气候老化》、GB/T 15596-2021《塑料 在玻璃过滤后太阳辐射、自然气候或实验室辐射源暴露后颜色和性能变化的测定》标准。塑料封边条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和粘胶，无明显的杂质、气泡、针孔、划痕、波纹等瑕疵，表面无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损检测符合要求；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形状公差检测符合要求；塑料封边条长度收缩率检测符合要求；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塑料封边条—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镉（Cd）、铬（Cr）、汞（Hg）、砷（As）、钡（Ba）、铋（Sb）、硒（Se）未检出；理化性能耐干热性（70℃）达五级；耐磨性2500目砂纸，磨4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龟裂性五级；耐冷热循环性应无裂纹、无鼓泡；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漆膜附着着力达六级；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氯乙烯单体、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BBP）、（DBP）、（DEHP）、（DINP）、（DIDP）、（DNOP）均要求未检出；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 E）未检出；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自然光暴晒510h无明显粉化。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胶粘剂：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4518-1993《胶粘剂的pH值测定》、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21605-2025《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标准。要求游离甲醛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pH值符合要求；要求VOC未检出；急性吸入毒性4h值均>20mg/L。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成品技术要求

▲书桌（写字桌）符合GB/T42996.1-2023《家具产品中重点化学物质质量控制第1部分：木家具》、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

	<p>准。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 1, 2, 5-三甲苯之和）未检出；耐干热、耐湿热、耐划痕、耐污染性能、耐磨性、抗冲击、耐光色牢度检测符合要求;力学性能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水平静载荷试验、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耐久性 & 结构强度试验-水平耐久性试验、水平耐久性 & 结构强度试验-结构强度试验、垂直耐久性试验、垂直冲击试验、桌面挠度试验、跌落试验符合要求；桌类稳定性垂直加载稳定性、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无倾翻现象；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未检出。</p> <p>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供货验收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注:上述各技术指标中要求的各项标准，如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的,按技术指标中要求的标准为准；如低于国家标准的,应以国家标准为准。上述所列标准，如国家出台代替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p> <p>附设计参考图（所有产品尺寸，若存在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下述图片如标有品牌、型号规格或者制造商名称等信息，仅供参考，不对此设限）</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三：学生椅（课桌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整体规格 长≥420mmX宽≥375mmX高≥800mm，座位高度≥430mm。</p> <p>二、各部件要求</p> <p>1.椅背及面板：新料PP材料吹塑一体成型，座面≥420mmX375mmX25mm，靠背≥420mmX250mmX25mm；自带加固孔位，无色无味、环保不褪色，外观无裂纹、变形、针孔等缺陷，表面光洁无毛刺、色差。</p> <p>2.椅主脚架：≥30mmX15mm椭圆管结合≥15mmX30mm无缝焊接，壁厚≥1.2mm；经抛丸打砂除油除锈，CO₂气体保护焊接（焊口牢固、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等缺陷），流水线自动烘干静电喷涂后≥215C高温固化。</p> <p>3.脚塞：一体PP材料注塑成型，安放平稳、稳固、不脱落。</p> <p>4.连接方式：椅板与脚架采用M8螺丝固定。</p>

三、通用技术要求

1.金属件：外露管口封闭，焊接/冲压件符合通用质量要求。

2.安全性：可接触边、角倒圆/倒角（倒圆半径 $\geq 0.5\text{mm}$ ），无锐边锐角；深度超10mm的孔及间隙，7mm探棒30N力不通过或12mm探棒无外力可通过；固定零部件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

3.力学性能：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差值 $\leq 0.3\text{mm}$ ：向前、侧向、向后倾翻试验均无倾翻。

四、成品执行标准

GB/T19746-2018《金属和合金的腐蚀盐溶液周浸试验》、

QB/T4071-2021《课桌椅》、

QB/T 1951.2-2024《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第2部分:金属家具》、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1.PP塑料：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9341-2008《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GB/T1040.2-2022《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GB/T1033.1-2008《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GB/T37866-2019《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GB/T3857-2017《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耐化学介质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无明显色差；塑料材料理化性能-冲击强度 $\geq 12000 \text{ J/m}^2$ ；有害物质限量多环芳烃-18种多环芳烃（PAH）总量要求未检出；挥发性气体-有机挥发物总含量（TVOC）未检出；弯曲强度 $\geq 45\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22\text{Mpa}$ ；密度 $\geq 0.9\text{g/cm}^3$ ；耐化学介质（清洗液）510h外观无裂纹、失光、腐蚀、气泡、软化等缺陷。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上述各技术指标中要求的各项标准，如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的，按技术指标中要求的标准为准；如低于国家标准的，应以国家标准为准。上述所列标准,如国家出台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

附设计参考图(所有产品尺寸，若存在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下述图片如标有品牌、型号规格或者制造商名称等信息，仅供参考，不对此设限)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四：钢制衣柜（钢制柜/钢制文件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整体规格</p> <p>长500m(±30mm)X宽500mm(±30mm)X高 1750mm(±30mm)，三层外开门结构，带明挂锁装置，底脚配防潮脚垫。具体以实际原有床架需求尺寸为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二、主体要求</p> <p>1、柜体采用≥0.8mm厚度冷轧钢板，经数控设备冲孔、折弯、焊接而成，所有焊接口打磨光滑，磷化脱膜处理后表面静电热固性粉末喷涂。</p> <p>2、成品质量:形状位置公差、表面理化性能、钢构件主要尺寸均合格。</p> <p>三、通用技术要求</p> <p>▲1.冷轧钢板: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C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QB/T1951.2-2024《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第2部分:金属家具》、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铜加速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中性盐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乙酸盐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抗拉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检测符合要求;耐盐浴、冲击强度检测符合要求:附着0级:硬度检测符合国标:旋转弯曲疲劳测试200万次:目测无裂纹:可迁移元素未检出。</p> <p>2.塑粉:符合GB/T 21866-2025《涂膜抗病毒活性和抗菌性测定法》、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标准。附着力湿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通过,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耐沸水性检测符合要求;耐盐雾性 中性盐雾5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1.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500h无异常;耐霉菌性能等级(黑曲霉、黄曲霉)0级: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99.99%,抗菌活性值: >5.7,大肠埃希氏菌(大肠</p>

杆菌)抗细菌率: >99.99%, 抗菌活性值: >5.8; 总重金属含量铅(Pb)、汞(Hg)未检出;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Pb) 镉(Cd) 铬(Cr) 汞(Hg) 锑(Sb) 砷(As) 钡(Ba) 硒(Se) 未检出。

四、成品技术要求

▲钢制柜(钢制文件柜、衣柜)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环境属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未检出;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 产品寿命柜类: 拉门耐久性8万次检测符合要求。

注: ①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供货验收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上述各技术指标中要求的各项标准, 如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的, 按技术指标中要求的标准为准; 如低于国家标准的,应以国家标准为准。上述所列标准, 如国家出台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

附设计参考图(所有产品尺寸, 若存在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 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下述图片如标有品牌、型号规格或者制造商名称等信息, 仅供参考, 不对此设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 行李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一、整体规格</p> <p>≥长3300mmX宽600mmX高550mm，承重不小于200KG。具体以实际房间需求尺寸为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二、各部件要求</p> <p>1.主架与横梁:主架采用≥40X40X1.2mm304不锈钢管，横梁采用≥φ22X1.2mm 304不锈钢管。</p> <p>2.螺栓:不锈钢螺栓。</p> <p>3.焊接:全部采用氩弧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无夹渣、气孔、焊瘤等缺陷,无脱焊、虚焊、焊穿，所有焊接口打磨光滑。</p> <p>三、通用要求</p> <p>▲1.不锈钢: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喷漆(塑)涂层外观检测符合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硬度、耐盐浴、冲击强度检测符合要求。力0级:铜加速乙酸盐雾连续喷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中性盐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乙酸盐雾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恒温恒湿试验后:试样表面无开裂。</p> <p>注:①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验)报告、且报告结论须为合格或符合或同等描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注:上述各技术指标中要求的各项标准,如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的,按技术指标中要求的标准为准;如低于国家标准的,应以国家标准为准。上述所列标准,如国家出台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p> <p>附设计参考图(所有产品尺寸,若存在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下述图片如标有品牌、型号规格或者制造商名称等信息,仅供参考,不对此设限)</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开户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800201177509011</p> <p>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含税）：（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 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2/2998/post_2998457.html#86 ）。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

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

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有货物由符合货物（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工业） 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6.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带“▲”条款，共8项）响应情况评审：每有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该项得2分，最高得16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注：如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共5个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及“★”条款）响应情况评审：每有一个产品的全部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及“★”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该产品得2分，最高得10分；有响应为“负偏离”的，该产品不得分。注：如采购需求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总体实施方案1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生产运输、②质量保证、③拆除旧床、④项目进度安排等；每提供上述一点内容的，得0.5分，最高得2分，如上述四点内容均未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2均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2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总体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5分；（2）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1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②安装、③调试、④检测等；每提供上述一点内容的，得0.5分，最高得2分。如上述四点内容均未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2均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2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4分；（2）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措施、③维修人员名单、④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等；每提供上述一点内容的，得0.5分，最高得2分。如上述四点内容均未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2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4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技术部分	

<p>样品质量 - 大样1 (10.0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大样）质量、款式、性能、舒适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投标实物大样结构极其稳固，整体无松动、无变形、无晃动;款式设计科学合理，符合校园使用场景;性能稳定可靠，五金配件开合顺畅、定位精准;人体工学适配性极佳，学生使用舒适性优异;外观造型美观大方，线条流畅，整体缝院均匀;面细腻饱满、均匀无颗粒、无划痕、无流挂、无漏喷，附着力强、耐磨防锈;制作工艺精湛，焊接/拼接/封边精细处理，无毛刺、无划手、无瑕疵;使用静音效果极佳，无异常噪音，得10分；(2)投标实物大样结构较稳固，整体较为牢固，无明显松动变形;款式设计较合理，较贴合校园使用场景;性能较稳定可靠，五金配件开合较顺畅、定位较精准;人体工学适配性较佳，学生使用舒适性较优异;外观造型较美观大方，线条较流畅，整体缝隙较均匀;漆面较细腻饱满，少有颗粒划痕，无明显流挂漏喷，附着力较强、耐磨防锈表现较好;制作工艺较精细，焊接/拼接/封边处理较为妥当，无明显毛刺划手;使用静音效果较佳，无明显异常噪音，得7分；(3)投标实物大样结构基本稳固，整体基本牢靠，不存在影响使用的松动变形;款式设计基本合理，基本适配校园使用场景;性能基本稳定可靠，五金配件开合基本顺畅、定位基本准确;线条基本平顺，整体缝隙基本匀称;漆面基本平整均匀，未见显著颗粒、划痕与漆面缺损，附着力基本合格;制作工艺基本规范，焊接/拼接/封边处置基本到位，无尖锐毛刺，使用静音效果基本良好，无大幅响，得4分；(4)投标实物大样结构稳固性欠缺，存在晃动、松动或变形情况，款式设计观感欠佳，适配性不足;运行性能不稳，五金开合卡顿、定位偏移;人体工学适配度低，使用舒适度差;外观观感粗糙，线条生硬，缝隙参差不齐;漆面存有颗粒、划痕、掉问题，附着牢固度不足;制作工艺粗糙，拼接接缝处理简陋，表面存在毛刺;使用过程中易产生明显声响，得1分；(5)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得0分。</p>
<p>样品质量 - 小样 (5.0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小样）质量进行综合评价：(1)样品（小样）色泽统一、质感细腻、外观规整；金属件表面平整光洁，无毛刺、锈蚀、划痕；板材饰面均匀饱满、纹理清晰；塑胶配件规整不变形、贴合紧密；整体工艺精致，表面洁净无破损、无瑕疵杂质、无刺激性异味，得5分；(2)样品（小样）外观基本完整，无严重破损、开裂，大面积锈蚀及明显变形，脱边问题；色泽、质感、表面平整性稍有欠缺，局部细微观感不足，无强烈刺激性异味，整体工艺普通，得3分；(3)样品（小样）色泽杂乱、质感粗糙，做工粗糙；存在毛刺、锈蚀，划痕、饰面瑕疵、变形、贴合不严等明显工艺缺陷，表面存在破损、杂质等瑕疵，或带有刺激性异味，得1分；(4)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得0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4.0分)</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业绩项目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无法认定或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满意度评价 (4.0分)	满足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要求的有效业绩，获得客户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优或百分制得分为90分（及以上）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须含甲方或其使用单位的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2.0分)	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类型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一产品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电 话：020-37369233

传 真：

地 址：中山市五桂山街道丹桂路3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ZZ0260254

根据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床（单人床）	具体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详见附件：家具清单	1348张		
	书桌（写字桌）	具体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详见附件：家具清单	4044个		
	学生椅（课桌椅）	具体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详见附件：家具清单	1348张		
	钢制衣柜（钢制柜/钢制文件柜）	具体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详见附件：家具清单	1348个		
	行李架	具体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详见附件：家具清单	674个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含本项目全部家具的的深化设计、采购、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到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产品所有材料都要求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并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另外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因乙方产品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以及商誉损失赔偿责任。

4. 所有家具及安装应坚固、实用、安全、美观（端正平整）。所有面材、基材、油漆、胶水、五金配件、台面工艺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技术要求应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耐用性。如果采用的材料及配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选用材料及配件，但价格不予调整。

乙方生产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配件的品牌、规格及参数，如需更换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 产品包装整齐，装配后紧密牢固。所有产品的木材、板面经喷油、打磨，光滑以确保人体免受损伤，油漆采用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环保漆。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厂家出厂标准，要严格经过杀菌、杀虫处理，技术上不会变形，生虫，含水率符合使用地区平均平衡含水率。面材、基材（素板）、油漆、胶水中的甲醛、甲苯与二甲苯等苯系物质的释放量均应符合需求清单中材质要求所列出的限量标准。

6.乙方应上门实地测量核实家具尺寸，制作首样并安装到实地，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批量生产。

7.所有货物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经甲方查验后才能拆封。

8.按甲方提供的样式设计制作，颜色符合甲方要求。

9.材质样品：

清单及规格如下：

样品类型	样品名称	数量	规格	要求
大样	床（单人床）	一张	长2000mm（±30mm）×宽900mm（±30mm）×高430（±30mm）/715mm（±3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大样	书桌（写字桌）	一张	整体：700mm（±30mm）×500mm（±30mm）×1750mm（±30mm）； 书桌：700mm（±30mm）×500mm（±30mm）×750mm（±30mm）； 书架：700mm（±30mm）×200mm（±30mm）×1000mm（±3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大样	钢制衣柜（钢制柜/钢制文件柜）	一个	长500mm（±30mm）×宽500mm（±30mm）×高1750mm（±3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冷轧钢板（床立柱）	一根	长度为50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一块	200mm*20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PP塑料	一件	常规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PVC封边条	一件	长度：20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小样	不锈钢	一块	200mm*200mm	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中山市五桂山镇丹桂路3号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内。

2. 交货时间：乙方在中标结果公告后30个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保证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在生产过程中，甲方可以定期到生产现场巡视、监督货物的生产情况。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3日内到甲方家具安装现场进行勘察测量，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布置，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下料生产。

3. 家具包装、发运、安装和调试：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要制订符合甲方时限要求的生产、运输、拆除旧床、安装调试新家具的全过程计划方案，并通过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乙方应采取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3）家具到达甲方现场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按工程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

（5）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甲方的设备、墙体、地板等原有设施，如有损坏则恢复原貌或按价赔偿。

（6）中山校区原1348套4人间组合家具内的书桌及衣柜需由乙方进行拆除并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生产进度报告及交货计划，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随时抽检，发现不符合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在3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落实，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8) 乙方要对参与该项目的全体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等方面的培训，施工实施过程做足安全防护措施和提醒，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损失。

(9) 乙方要为乙方全体施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意外险等必要保证。

(10) 乙方施工实施过程要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11) 货物运输过程中涉及临时中转存放的，乙方必须做好货物的保护措施，存放地点不得影响周边通行和安全。

五、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11 6851 5013 0018 9124 6

户名：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银行支票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 交纳比例：5%

(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3) 提交方式：以保函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严格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额退还，不可抗力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的不作返还。

2)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实际损失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3. 支付比例70%，所有家具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

注：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不少于60个月，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有偿保修。免费保修期按本项目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其质量技术全部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签署《验收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满之日起，则进入有偿保修期。

2. 无论于免费保修期内还是有偿保修服务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乙方不能修复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作为代替使用；若乙方未在48小时内修复也未提供替代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属于免费保修期届满后的有偿保修服务期内并且不属于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的事项，可以双方商定优惠价格，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仍需及时修复并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继续使用。

七、验收要求

1. 甲方在乙方供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样品将送到法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必须补齐由于检验导致缺失

的货物（部位、部件）。检验费用和缺失补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检测报告不及格或者检测的数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甲方将要求乙方对样品所属类别的全部家具进行更换，如果更换后抽检（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仍不及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检测报告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通知组织甲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总装配套之部件及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直观品质检查；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货物在调试、安装后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后，甲方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表》。

4.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果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若乙方交付的家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及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被拒收家具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家具，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家具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完工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施工过程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制度，不遵守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相关约定，发现并核实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如累计发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本合同未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前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效力顺序依次为：本合同正文、书面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乙方在安装调试前需向甲方出示本批家具主要原材料的进货发票。

5.在制作本批家具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督查，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生产地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督查。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请求、确认等书面文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各方地址、联系方式。一方按约定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无法送达或迟延送达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2. 合同解除

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时，一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3.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均应提前向对方提出书面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后方可生效，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6-17428**

采购项目编号: **ZZ0260254**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25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25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6025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2026级新生宿舍组合家具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6025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